

附件

开封尉氏“5·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开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1. 事故单位情况	2
2. 事故车辆情况	3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勤务安排	6
(六)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 其他情况	6
1. 车辆行驶轨迹	6
2. 天气情况	7
3.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及相互关系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1. 主要原因	10
2. 次要原因	10
(二) 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1
1. 影响驾驶员驾驶行为调查鉴定情况	11
2. 车辆技术鉴定	11
3. 车速鉴定	12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2

1. 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2
2. 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不强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13
（一）事故单位	13
（二）有关监管部门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14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15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二）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水平	16
（三）加强通行道路管控和巡逻执法检查	16

开封尉氏“5·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5月5日04时09分，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德惠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2人重伤、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535万元。

事故发生后，开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要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5月6日，开封市政府成立了尉氏县“5·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尉氏县政府等单位共同组成，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研究试验、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开封尉氏“5·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厢式货车司机梁慧丽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违反禁令标志行驶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单位情况

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豫A5205M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2019年5月31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顾庆杰（汉族，安徽省凤阳县西泉镇禹塘村人，身份证号：341126198610102878）；登记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5号楼5层21号，现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中段468号教学楼2层1014；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五金机电等；注册资金1000万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3号；经营许可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经调查，2022年7月，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原负责人陈晶晶与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德飞（男，汉族，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黄庙村人，身份证号：341126199606203232）协商公司转让事宜，并签订转让协议。2022年7月22日，沈德飞通过银行向陈晶晶转账25万元定金，后续通过银行转让56.3万元。公司转让后，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庆杰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等业务，公司一直由沈德飞和聘用内勤李颖经营业务。

2. 事故车辆情况

(1) 豫 A5205M^[1]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5号楼5层21号。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2月8日，投保情况：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及100万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经调查，该车于2020年4月23日从所有人郑州市千业物流有限公司转出，转移前原号牌为豫A5755N。该车有郑州市金水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7日。

(2) 豫 BZX633^[2]号小型面包车，登记所有人：韩大龙，现住址：尉氏县南曹乡靳村四组，实际所有人：董卫宪。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3月14日，投保情况：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商业险及5万元座位险，均在有效期内。经调查，该车原号牌为豫N75N7R，2023年5月2日韩大龙将该车交付给董卫宪，董卫宪先予支付5000元，待车辆过户后支付剩余10000元车款，事发时尚未过户。该车辆在购进时是小型面包车，核定载人数7人。该车辆后排座椅被原车主韩大龙拆除，原车主韩大龙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经调查，该车辆运营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车辆识别代号：LFNAFUJM6JE04696；发动机号：60428852；核定载人数3人，实载1人。

[2] 车辆识别代号：LZWACAGA4G6020756；发动机号：UG12120391；核定载人数7人，实载10人。

(1) 梁慧丽，豫 A5205M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女，汉族，42 岁，河南省扶沟县大新镇陈堂行政村陈堂人（现住址：郑州市龙王镇幸福家苑 7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身份证号：412721198110175528。当前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增加准驾车型 B2，驾驶证状态正常，近 3 年交通违法信息 6 起。梁慧丽系个体经营，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无工作单位。

(2) 董卫宪，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男，汉族，48 岁，河南省南曹乡凉马董村人（现住址：河南省南曹乡凉马董村二组），身份证号：410223197502083517。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近 3 年交通违法信息 4 条。董卫宪系农民，无工作单位。董卫宪在该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豫 A5205M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该公司名下有 55 辆车，全部为挂靠经营，每年每车收取 2000 元挂靠费。目前仍有 2 辆车逾期未检验，18 辆车违法行为未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庆杰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等业务，公司一直由沈德飞和聘用内勤李颖经营业务，由沈德飞安排内勤通过微信给公司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5日4时09分，梁慧丽驾驶豫A5205M重型厢式货车，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普洛斯（郑州）空港东物流园出发，运送蔬菜行驶至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境内。沿德惠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福园路交叉口左转弯时，与河南省南曹乡凉马董村驾驶人董卫宪驾驶的由南向北行驶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10人）正面相撞，造成面包车驾驶员董卫宪、面包车乘车人郎印花、魏梅先、奚爱玲四人当场死亡，翟嫩、李培兰受伤分别于2023年5月5日14时55分、19时3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于永玲（轻伤）、乔新连（轻伤）、孙新立（重伤）、貂义成（重伤）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省交警总队和开封交警支队专家对现场进行鉴定，事故现场位于尉氏县城德惠路与福园路交叉口，为一般城市道路。德惠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全宽30米，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有花坛隔离，机动车道宽20米，双向六车道，单车道宽3.3米，东、西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4米；福园路呈东西走向，路面全宽26米，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有花坛隔离，机动车道宽14米，南、北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5米。两条道路均为沥青铺装路面，呈平面“十”字交叉，道路上交通标线清晰，设置有限速标志40km/h和禁止货车左转弯标志，路口处设置有交通信号灯，事

故发生时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道路平坦，路面完好。

（五）勤务安排

事故路段属于尉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七中队辖区交界处，其中一中队负责县城路段，七中队负责 G230 国道及小陈乡、南曹乡和蔡庄镇路段，两个中队辖区以福聚路为界。2023 年 5 月 4 日 20 时至 5 月 5 日 8 时，一中队交警王利华等 4 人对县城区域开展路面巡逻、违法行为查处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5 月 4 日 18 时 30 分至 5 月 5 日 8 时，七中队交警赵书现等 3 人在省道 S219 线及辖区路段开展交通宣传和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依法依规持续对其辖区道路开展巡逻。事故发生时，赵书现等 3 人在县道 X025 永刘线小陈段开展路面巡逻，与事故面包车行驶路线不在同一区域，故未发现事故面包车超速超员的行为。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6 人死亡、2 人重伤、2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535 万元。

（七）其他情况

1. 车辆行驶轨迹

（1）豫 A5205M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车轨迹：2023 年 5 月 4 日 17 时，梁慧丽在郑州中牟县普洛斯物流园靠台装货。2023 年 5 月 5 日凌晨 3 点 37 分许，梁慧丽驾驶豫 A5205M 重型厢式货车从中牟普洛斯物流园出发，沿金陵大道由西向东行驶到

S102 线大营乡路段，沿 S102 线由西向东行驶至福星大道，沿福星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德惠路，又沿德惠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福园路交叉口发生交通事故。

(2) 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行车轨迹: 驾驶人董卫宪与其妻乔新连从凉马董村出发, 走乡道到达前孙村(凉马董村与前孙村均属南曹乡)接郎印花、魏梅先、奚爱玲、李培兰、翟嫩、于永玲、孙新立及貂义成 8 人, 前往中牟县挖蒜, 途经尉氏县 G230 国道、福聚路、德惠路, 由南向北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

2. 天气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 4 时 09 分开封市尉氏县天气状况阴天, 事故发生时事发路段路面干燥。温度 19 摄氏度, 空气湿度 75%。风速为 2.5 米/秒, 风向为东北风。

3.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及相互关系

(1) 死亡人员

① 董卫宪, 男, 汉族, 准驾车型: C1, 身份证号: 410223197502083517, 住河南省尉氏县南曹乡凉马董村二组, 驾驶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当场死亡)

② 郎印花, 女, 汉族, 身份证号: 410223195908193522, 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七组, 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当场死亡)

③ 魏梅先, 女, 汉族, 身份证号: 410223196406173526, 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七组, 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

(当场死亡)

④奚爱玲，女，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6203103608，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九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

(当场死亡)

⑤翟嫩，女，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6209173527，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七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事故中受伤于5月5日14时55分抢救无效死亡)

⑥李培兰，女，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6306093545，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八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事故中受伤于5月5日19时30分抢救无效死亡)

(2) 受伤人员

①于永玲，女，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8707233560，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九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伤情为轻伤一级，已于2023年8月10日康复出院。

②乔新连，女，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7405223565，住尉氏县南曹乡凉马董村二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系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驾驶员董卫宪妻子，伤情为轻伤二级，已于2023年7月27日康复出院。

③貂义成，男，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6207153637，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八组，豫BZX633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伤情为重伤二级，已于2023年8月10日康复出院。

④孙新立，男，汉族，身份证号：410223197304163516，

住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九组，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伤情为重伤二级，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康复出院。

（3）伤亡人员相互关系

本次事故中的死伤人员均为外出务工人员，本次事故驾驶人董卫宪与乘车人乔新连为夫妻关系，乘车人貂义成与李培兰为夫妻关系，孙新立、郎印花、魏梅先、奚爱玲、李培兰、翟嫩、于永玲、貂义成为南曹乡前孙村村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05 月 05 日 4 时 09 分事故发生后，尉氏县公安局接到事故报警，尉氏县公安、消防、交通、应急、卫健委等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开封市公安局、尉氏县委县政府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尉氏县中心医院 120 医疗救护中心的医护人员于 4 时 11 分到达现场，尉氏县消防大队救援车辆于 4 时 35 分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事故民警于 4 时 46 分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省市县领导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尉氏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善后处置稳妥有序。各级各部门配合密切信息

流转顺畅，能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无次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梁慧丽驾驶豫 A5205M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尉氏县城德惠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福园路交叉路口左转弯时，遇沿德惠路由南向北行驶董卫宪驾驶的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由于梁慧丽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行驶至交叉路口向左转弯时未靠中心点左侧转弯（经现场勘查，梁慧丽驾驶货车与面包车在德惠路斑马线处相撞）且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董卫宪驾驶超员的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超速行驶，致使豫 A5205M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正面相撞。

1. 主要原因

梁慧丽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3]违反禁令标志^[4]（禁止载货汽车左转弯标志）行驶，向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5]，且未让直行车辆先行^[6]，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 次要原因

董卫宪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

的机动车^[7]、超速^[8]、超员^[9]行驶。事故发生时，行经路口应降低行驶速度。经鉴定，事故发生时车速为 60km/h，不仅未降低行驶速度，且超过事发地点限速（40km/h）。载客人数核定 7 人，实际载客 10 人，属于超员，郎印花、魏梅先、奚爱玲、翟嫩、李培兰、于永玲、孙新立、貂义成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加重损害后果，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 影响驾驶员驾驶行为调查鉴定情况

（1）依据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小型面包车驾驶人董卫宪乙醇鉴定结论，其含量为 0mg/100ml，排除酒驾因素。

（2）依据河南一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驾驶人董卫宪血液中未检测出吗啡、苯丙胺、氯胺酮成分排除毒驾因素。

（3）依据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梁慧丽乙醇鉴定结论，其含量为 0mg/100ml，排除酒驾因素。

（4）依据河南一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驾驶人梁慧丽血液中未检测出吗啡、苯丙胺、氯胺酮成分排除毒驾因素。

2. 车辆技术鉴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依据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进行技术鉴定结论：

（1）豫 A5205M 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不合格；

（2）豫 A5205M 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前前照灯正常；

（3）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状况正常；

（4）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大灯情况前照灯正常；

3. 车速鉴定

依据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对车速进行技术鉴定结论：

（1）豫 A5205M 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行驶速度约为 25km/h。

（2）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行驶速度约为 60km/h。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郑州市佩奇货运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豫 A5205M 重型厢式货车的相关经营行为管理严重缺失，驾驶员正常安全教育严重缺失，未按照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范培训^[10]等问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行驶过程中发生较大交通事故。

[10]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 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不强

(1) 豫 A5205M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梁慧丽违反交通规则，自认为对驾驶路线熟悉，在禁止载货汽车向左转弯路段违规左转；

(2) 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董卫宪擅自拆除后排座椅，改放多张折叠凳，严重影响车辆自身稳定和制动性能；

(3) 车上乘员行车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乘坐改装车辆、后排乘员无安全带等防护设施提出异议。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一) 事故单位

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未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未制定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运输企业属地监管部门

事故调查组前往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实地调查取证，认真查阅了该局提交的《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三定”方案》《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2023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金水区交通运输局中心组学习纪录》《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纪录》和 2022 年 6 月

至 2023 年 6 月的党政会议、工作部署会、事故案例警示教训培训会、安全生产例会等记录以及与涉事车辆相关的检查记录等资料，并与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谈话询问了解情况，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与此次事故相关的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 事故发生地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故调查组查阅了尉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交的辖区中队勤务部署台账、2021—2023 年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台账、2023 年春运安保工作台账、“豫筑平安”货车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台账、2023 年五一安保维稳工作台账以及近三年会议记录和各项交通违法战果统计表等相关资料。经查阅资料、与相关负责人谈话了解，尉氏县交警大队围绕“防事故、保畅通、保平安”的总体目标，经常化开展路面秩序综合治理，并能深入辖区村镇对人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发送宣传提示单页 13 万份，悬挂宣传条幅 800 余条。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与此次事故相关的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1. 梁慧丽，女，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所属豫 A5205M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2023 年 5 月 12 日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 41022310230000148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梁慧丽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交通肇事罪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立案侦查。5 月 6 日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5 月 18 日被尉

氏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 董卫宪，男，河南省尉氏县南曹乡凉马董村二组村民，豫 BZX633 号小型面包车驾驶员，2023 年 5 月 12 日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 41022310230000148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因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3. 顾庆杰，男，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未履行责任义务，2023 年 5 月 18 日已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身体因素采取取保候审。

4. 沈德飞，男，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未组织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对公司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督促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尉氏县公安局 5 月 13 日对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以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已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控制。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郑州佩奇货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

（二）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水平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重视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采用案例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档案，定期对客货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并进行效果考核，及时了解掌握驾驶员状况，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驾驶客货运车辆；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

（三）加强通行道路管控和巡逻执法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利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和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和服务平台，加强路面联合执法，严查超载车辆，对非法改装车辆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责令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强

化道路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在重点时段、重要路段合理安排警力勤务，进行巡逻执法，严查严重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